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經標二字第 0992001697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外胎商品四品目之品名及檢驗標準」，並擬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 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
- 三、 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外胎商品四品目品名及檢驗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 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1962，聯絡人：黃雯苓。
 - (四) 傳真：(02)23922402。
 - (五) 電子郵件：ling.huang@bsmi.gov.tw。

局 長 陳介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外胎商品四品目

品名及檢驗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商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輸入規定代號	品名	檢驗標準	輸入規定代號
4011.10.00.10.5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限檢驗汽車用外胎，賽車用輪胎除外）	1、CNS 1431 （99年1月5日修訂公布） 2、CNS 3706 （85年10月30日修訂公布）	C02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	1、CNS 1431 （96年9月14日修訂公布） 2、 <u>CNS 3668</u> 3、 <u>CNS 3670</u> 4、 <u>CNS 3671</u>	C01
4011.10.00.90.8	其他新橡膠氣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限檢驗汽車用外胎，賽車用輪胎除外）	3、CNS 9724 （85年10月30日修訂公布）	C02	其他新橡膠氣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	5、 <u>CNS 3672</u> 6、CNS 3706 （85年10月30日修訂公布） 7、CNS 9724 （85年10月30日修訂公布）	C01
4011.20.00.10.3	輻射層輪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C01	輻射層輪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C01
4011.20.00.90.6	其他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C01	其他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C01

補充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00年1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及版次實施檢驗。

二、表列商品採驗證登錄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申請案或型式增列：自公告日起，依新標準辦理型式試驗。

（二）證書延展或重新申請：

1、輕型卡車、小型卡車、卡車及大客車外胎商品：應持符合新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換發證書。

2、輕型卡車、小型卡車、卡車及大客車外胎以外之輪胎商品：證書延展可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如申請之產品不變，證書重新申請可依商品驗證登錄作業程序第六點第二款辦理。